

香河县人民政府文件

香政〔2023〕32号

签发人：李海滨

香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省财政与我县财政年终结算事项已经办理完毕，并对财政决算予以批复（冀财预〔2023〕39号）。现将批复后财政决算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财政批复决算后的 2022 年全县财政收支平衡情况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7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3171 万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36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83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000 万元、调入资金 658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237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93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0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44 万元、调出资金 6723 万元、年终结余 2543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5436 万元。

上述批复包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若将其剔除，则收入总计为 548812 万元，支出总计为 523376 万元，收支平衡情况不变。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省财政批复决算后的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为：当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17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9813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000 万元、调入资金 67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38012 万元、调出资金 4707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838 万元。

上述批复包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若将其剔除，则收入总计为 192713 万元，支出总计为 184875 万元，收支平衡情况不变。

2022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税部门严格收入征管，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各项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保障了全县经济和社会平稳运行。今后，我们将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全县经济平稳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香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